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条例》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政府职能,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条例》共39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

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二是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职责要求。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

登记、年度报告服务、经营场所供给、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服务、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四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约束,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便易用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

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扶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建设及城市和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 巨轮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上接第五版)

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蓝图,在这一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进一步科学谋划,提出了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明确“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目标;报告明确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提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国家安全更为巩固”等主要目标任务。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在对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的同时,报告对教育科技人才、依法治国、国家安全三方面工作单列部分进行安排,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式现代化规律性认识的深化,彰显了抓关键、补短板、防风险的战略考量。

这是一份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时代答卷——

“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铿锵。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分析了党所处历史方位、面临形势任务、党情发展变化,以高度的战略自信、战略清醒、战略自觉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要深刻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报告从七个方面对党的建设作出部署: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一系列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知,对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

报告指出,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必将立于政治的高点、真理的高点、道义的高点,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这是一份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创造历史伟业的宣言书动员令——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

环顾全球,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审视国内,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越是艰险越向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贯穿全文,体现在标题、主题、导语、正文、结束语各个部分。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一句句精辟论述,激励全党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团结奋斗,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用伟大奋斗创造百年伟业,中国共产党,必将用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庄严号召:“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江山壮丽,前程远大,使命催征。续写新时代十年辉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上接第一版)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报告》及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措施》,强调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推进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要常态化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治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通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抓紧抓实统战领域重点工作任务,提升统战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巩固全市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会议还听取了市安委办替代工作汇报,研究审议了新型城镇化规划、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治理和沙化土地治理条例等文件。

(上接第一版)既为通辽加快跨越赶超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地区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正值好时机、好时期。企业要以习近平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宝贵机遇,持续加大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引资力度,在确保生产安全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步伐,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争取早日产出“真金白银”,努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贡献。

市委常委、秘书长莫日根巴图参加。



空间站梦天实验舱近日择机发射 舱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10月25日,梦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B遥四运载火箭组合体在发射台牵引下缓缓驶出垂直总装测试厂房。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10月25日,梦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B遥四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后续按计划开展发射前各项功能检查和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目前,文昌航天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参试各单位正在加紧开展任务准备,全力以赴确保空间站建造任务决战决胜。

新华社发